

(2016)浙0110民初5696号
李薇薇:本院受理原告凌万义诉被告李薇薇、浙江淘宝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293号
倪旭昊:本院受理原告谢利翔诉被告倪旭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52号之一
郑重信: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农友农资经营部诉被告郑重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01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03078号
杭州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与被告杭州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170号
卢丰喜:本院受理原告郑平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判决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7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816号
徐燕莉: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徐燕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请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家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

陪审员陈武昌、王志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30号
宁波江东昱昌贸易有限公司、刘其勇、杨建信: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5号
宁波市镇海九弯弄宾馆、夏红菊、郑煜强、陈雅君、穆小蓉、马跃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镇海九弯弄宾馆、夏红菊、郑煜强、陈雅君、穆小蓉、马跃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43号
刘娟、桑成泰、桑成力、岳崇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红联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7年3月28日13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45号
郑舟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7年3月28日14时0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464号
林波、陆海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薛春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7年3月28日14时0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2日

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长平、王亚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7年3月28日08时4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110号
浙江鼎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周济、周容容、周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你们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长平、王亚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17年3月28日09时00分在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46号
东阳市南马孟军木工艺品厂:本院已受理原告陈碧敬与被告东阳市南马孟军木工艺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5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214号
陈琛法:本院受理原告林国云与被告陈琛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6489号
唐良标:本院受理原告李德仁与被告唐良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64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李德仁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630号
吴林杰:本院受理原告马娟与被告吴林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10号
宁波市鄞州和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汇伦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和美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56号
邵岳忠:本院受理原告蒋岳云与被告邵岳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93号
李旭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德与被告李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962号
周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周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275号
廖云伟:本院已受理原告董伟米与被告廖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5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明鑫模具经营部与被告慈溪市亚圣纺织品有限公司、余姚市福益厨具配件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1民初73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824号
章宏智、章宸宸、郑小冰、熊后发、余姚市巨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双立与被告章宏智、章宸宸、郑小冰、熊后发、余姚市巨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7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3803号
蒋朝霞:原告任春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3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化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635号
谢宝仁、蓝荆、绍兴市双宝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康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梦洁纺织有限公司、谢惠仙、熊儿: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蓝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636号
蓝荆、谢宝仁、绍兴市双宝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康韵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梦洁纺织有限公司、熊儿、谢惠仙: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蓝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4292号
杭州鹏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鹏航机械有限公司、张林华:本院受理杭州鹏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初450、45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准许鲁丹撤回对第三人杨晓东、陶爱洁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239号耀江大厦B座6楼会议厅举行拍卖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东阳市名玮瑞木业有限公司、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2户不良债权项目,债权本金合计2706.193213万元,利息合计111.788882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10日)。起拍价1500万元,拍卖保证金300万元。
标的二:浦江亚太肠衣有限公司、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2户不良债权项目,债权本金合计4644.006676万元,利息合计1010.79495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10日)。起拍价950万元,拍卖保证金100万元。
二、展示及咨询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察看标的并提供相关资料。报名手续:有意者向指定账户: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账号:33001616235053001525缴纳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2016年12月28日16时

仲裁公告

舟山皓业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志伟(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0518号)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0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嵊州振茂服饰有限公司:孙东霞等79人与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323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1月17日上午九时在嵊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舟山市皓业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志伟(舟普劳人仲案字[2016]第0518号)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0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彭涛与毛似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2016年9月16日彭涛与毛似慧签署的关于嘉兴市嘉仪网络有限公司等7户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彭涛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务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毛似慧。彭涛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名下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

格等的相关债权债务或清算主体。毛似慧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立即向毛似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名下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债权债务、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彭涛
毛似慧
2016年12月22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姓名	抵押人	保证人	所在地	本息合计	抵押担保情况
1	嘉兴市嘉仪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 徐张斌 张好丹	嘉兴	216.02	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徐张斌、张好丹夫妻保证
2	浙江力弘铝业公司	蔡雯 赵晨慧	浙江唐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美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蔡永祥、蔡雯	嘉兴	305.14	蔡雯、赵晨慧夫妻名下住宅抵押,浙江唐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美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蔡永祥、蔡雯保证
3	海宁市欧璐丹服饰有限公司	海宁市欧璐丹服饰有限公司	海宁市龙生皮毛有限公司、周叙林、俞雪芬、俞志龙、吴利芬	嘉兴	318.22	海宁市龙生皮毛有限公司名下存货质押,海宁市龙生皮毛有限公司,周叙林、俞雪芬夫妻,俞志龙、吴利芬夫妻保证
4	嘉兴新洲农产品有限公司	钱火观、钱秀华、钱永良	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杨建芳、田明华	嘉兴	135.35	钱火观、钱秀华、钱永良名下住宅抵押,浙江良骏时装有限公司,杨建芳、田明华夫妻抵押
5	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顾亚娟、徐鸣	徐鸣、顾亚娟	嘉兴	1649.2	顾亚娟、徐鸣夫妻名下商业房抵押,徐鸣、顾亚娟夫妻保证
6	浙江益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益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海宁市瑞彪皮革有限公司、嘉兴勃勒高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丁振华、伍菊香、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	嘉兴	899.19	浙江益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及存货质押,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名下存货质押,海宁市瑞彪皮革有限公司,嘉兴勃勒高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丁振华、伍菊香夫妻、海宁豪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保证
7	海宁市新鸿宇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市加和彩印有限公司、夏夏明、胡金菊、杨国良	嘉兴	490.48	海宁市加和彩印有限公司,夏夏明,胡金菊、杨国良夫妻保证

注:本公告清单列截至至2015年9月21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具体本息余额以实际清收后的余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潘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潘浩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潘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的继承人向潘浩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名下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2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奉化市日升木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8201012014000260,82010120140003124,82010120140003183,82010120140004274,82010120140004333,82010120140004952,82010120150001403	奉化市日升木业有限公司,毛安定,毛伟松,陈明英,袁锦春	82100620130003882,82100520130002306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2	奉化市岭头石材有限公司	19500000	82010120130003093	奉化市龙潭永久塑料制品厂	82100620130003108,82100620130003109,82100620130003110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3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82010120130006634,82010120130008826,82010120130009000	严成国、张秀春、严绍波、胡美芳	82100620130001803,82100520110003063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4	奉化市西美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	82010120130011813,82010120130011907,82010120130011974,82010120140000114,82010120140000400	奉化市西美电子有限公司,丁峰、严满国、黄佩红	82100620110002133,82100520110001316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5	宁波市波亚博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	82010120150005156,82010120150005227,82010120150005312,82010120150005366,82010120150005365	陈葵波、陈备亚	82100620120006157,82100620130005248,82100520120006245,82100520140001967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6	奉化市越海陶瓷有限公司	80000000	8201020140002895	江宏川、陈高素	82100620140001831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